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優化遙控無人機（UAS）農噴作業專案  
飛航服務作業準則

115年3月10日飛航服務總臺

**一、依據：**

- （一）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對於利用無人載具實施農噴作業時，以電話通聯取代派遣協調人員親赴航管單位之專案溝通方式，爰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相關文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9月22日管制字第1145024156號函。

**二、農噴作業計畫提送時限及內容：**

- （一）農噴作業計畫（作業時間、高度、範圍）依現行作業方式，由農噴業者於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申辦。
- （二）實際施作日前，農噴業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至少施作前1個工作日登記，僅能預約含登記日起算的未來7日。
  - 2、登記時需於 GOOGLE 表單選擇「農噴」項目。
  - 3、確實依 GOOGLE 表單登記電話協調人員相關資訊作業。為確保通聯順暢，前述電話協調人員除主要通聯之電話號碼外，另應提供1組電話號碼作為備援。
  - 4、線上表單連結：
    - (1) 臺北近場管制塔臺：

<https://forms.gle/8NeR9aUUBRoSj69S8>

(2) 高雄近場管制塔臺：

<https://forms.gle/w9sjGWShg5BU15j9>

### 三、作業流程：

- (一) 資料確認：線上表單填寫後，航管單位將於登記日下午3點前電郵通知登記之電話協調人員是否申請成功及其資料填寫是否正確（如有誤，請其儘速補正）。
- (二) 組數限制：試行階段每日以線上登記表單順位前3名為申請成功，表單於工作日上午9時至12時開放。
- (三) 資料通報相關單位：航管單位以電郵轉傳農噴業者登記之作業資料予相關民方航空站，由民方航空站轉知相關軍方塔臺。
- (四) 施作當日作業：
  - 1、電話協調人員抵達現場後應先電話告知航管單位預計作業起訖、持續及緊急降落所需時間，由航管單位視航情安排作業。
  - 2、航管單位聯絡電話：
    - (1) 臺北近場管制塔臺：03-384-1061
    - (2) 高雄近場管制塔臺：07-805-7108
  - 3、電話協調人員等候航管單位通知期間，不得有電話催促或持續詢問情形，如有相關情事，航管單位得拒絕電話協調人員當日之協調作業。
  - 4、電話協調人員應確保電話通訊正常，如有收訊不佳、通訊設備異常等情形致無法與航管單位正常通聯，皆歸責於電話協調人員。
  - 5、航管單位確認航情無影響後，電話通知電話協調人員執行 UAS 作業。當日如有2次航管單位通知電

話協調人員可執行 UAS 作業惟無法構聯(響鈴5次或15秒)之情形，則視為電話協調人員放棄當日後續施作資格。

- 6、電話協調人員獲航管單位同意後，始得開始執行 UAS 作業，並於活動時配合航管指示隨時中止作業。
- 7、UAS 配合中止作業或作業結束落地後，電話協調人員皆須主動電話通知航管單位，如未主動通知，航管單位將通報民航局。

#### 四、緊急或異常事件通報機制：

(一) 偏離範圍：UAS 操作人應確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核定之申請範圍作業，如因故偏離核定作業範圍，應儘速修正並通報航管單位；並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9條「操作人在操作時應對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保持警覺，並確保察覺及避讓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或障礙物，並防止與其接近或碰撞」作業。航管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得視情況立即中止其作業。

(二) 無法構聯(響鈴5次或15秒)：

1、作業當日，自該案電話協調人員電話告知航管單位可執行 UAS 作業起算。

2、處置方式：

(1) 當日如有航管單位2次通知電話協調人員可執行 UAS 作業惟無法構聯(響鈴5次或15秒)，則視為電話協調人員放棄當日後續施作資格。

(2) 若航管已同意電話協調人員使用其申請空域後無法構聯(響鈴5次或15秒)，則該空域仍視為

UAS 使用中，航管單位將持續暫停相關機場起降作業，並通報相關民方航空站及軍方塔臺。

- (3) 民方航空站及軍方塔臺接獲航管單位通知後，依各站既有機場四周無人機干擾防治查處相關辦法或協議書，赴現場或協請區域聯防協議警察單位，執行確認或相應處置。
- (4) 電話協調人員與航管單位恢復聯繫、通知中止作業或作業結束落地後，航管單位可恢復相關機場起降作業，並通知民方航空站及軍方塔臺。

### 3、通報：

- (1) 已同意電話協調人員使用其申請空域後發生無法構聯情形，航管單位除通知相關軍方塔臺或民方航空站外，並電話通報航管單位主管及民航局。
  - a、辦公時間：

民航局飛航管制組02-2349-6143。
  - b、非辦公時間：

民航局值日室02-2349-6300。
- (2) 除經民航局許可外，航管單位不再同意該電話協調人員所屬之法人活動案件作業。